附表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書/通報表

一、個案來源及流程

通報來源：□本人 □親人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區發展協會 □學校 □村里辦公處 □鄰長 □便利商店 □警察單位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醫療機構 □相關機關(團體) □其他
聯絡方式：□通報單位名稱及通報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理窗口：□_____村（里）辦公處，□_____鄉（鎮、市、區）公所， □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受理窗口受理通報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受理窗口通報核定機關業務單位時間：__年__月__日__ 時__ 分
訪視小組個案認定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個案關懷救助金發給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二、 申請書

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__ 年__ 月__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H）_____（O）_____ （M）_____ 居住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急難事由	1. 事故發生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2. 事由：□ 1)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2) 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 □ 3)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 4)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5) 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6)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證明文件	1.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或□其他敘明：_____ 2. 申請事由證明：□死亡證明 □失蹤證明 □罹患重傷病證明 □失業證明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防治單位通報敘明：_____

	簽名 蓋章	1.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急難事由、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據實提供；訪視小組訪視本人及家庭時，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關懷救助金。 2. 同意主管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 申請人簽名蓋章：　　__ 年__月__日

附表二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核發基準		備註
類別	認定基準	認定基準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一、死亡	1. 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	1. 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3.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三萬元。	一萬元。	1. 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2.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每
	2. 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金賠償金而尚未領取期間。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二、失蹤	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不受失蹤滿六個月之限制)。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三、罹患重傷病	1. 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2. 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四、失業	1.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 2.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家戶以一人為限）。 3.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除本人外，其戶內人口如有六歲以下兒童、在學學生、身心障礙者以及懷胎六個月至分娩後二個月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每人加計五千元；罹患重傷病者，得視其自負醫療費用加計，並以各該分項最高額為限。 4.經評估經濟戶長如有理財方式不當不宜一次發給關懷救助金者，或採分月、分次方式發給關懷救助金，對於戶內人口生活保障較佳等情形，應以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
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1.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2.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六、其他變故	1.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2.具有柒、救助對象二、三、四、五之情形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附表三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個案認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訪查內容

訪查認定時間：__ 年__ 月__ 日__ 時__ 分　受訪人：
申請人本人 _____ 申請人之__

家庭狀況（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情形	工作現況	每月收入	職業別保險	未就業原因	領取政府補助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情形	工作現況	每月收入	職業別保險	未就業原因	領取政府補助
本人																	

公所及縣市政府救助

一、□核列低收入戶第_____款，每月生活扶助費共_____元。
二、□已領取政府補助：□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托育津貼□照顧津貼□其他生活扶助_____，每月共_____元。□特殊境遇家庭_____元。
三、□核發□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用補助_____元。
四、□核發急難救助金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元。公所_____元。
五、□轉介_____機關收容。
六、□災害救助金_____元。
七、□其他：_____。

保險及社會資源

一、保險：（傷病、死亡者之保險情形）
(一)1□公保 2□勞保 3□農保 4□漁保 5□學保 6□軍榮保 7□汽機車強制險 8□國保 9□其他
(二)□保險給付_____元：□已領取□申請中
二、社會資源救助：
1□已獲_____（基金會、宗教慈善團體）救助_____元。
2□登報募捐或捐款_____元。
3□其他：_____元。
三、賠償金：_____元
□未獲賠償原因：（車禍、職災及意外事故，請詳填）

個案評估

一、急難事由
□喪葬費用無力負擔(喪葬費用_____元)。
□醫療費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_____元)。
□生活費用無著(原因)_____。
□其他
_____。
1.事故發生者：□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非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及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事由：□ 1)死亡認定指標__ □ 2)失蹤認定指標__□ 3).罹患重傷病認定指標__ □ 4)失業認定指標__□ 5)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認定指標 □ 6)其他變故認定指標

二、家庭狀況（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
1.實際收入_____元 （）填註稱謂
（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2.實際收入_____元÷實際共同生活人口____＝_____元
3.存款：_____元。

三、問題及處遇（含轉介及資源連結）

四、關懷救助金給付方式
1.□一次性關懷救助金_____元
2.□分__月（次）發給，□每月（次）關懷救助金_____元

認定結果

本案經認定人員共同確認，認定結果如下：

□1.經認定符合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__類之__ □生活陷困第__類之__ □關懷救助金□擬發給一次性關懷救助金--- 元。□分- 月（次）發給關懷救助金計--- 元，本次已發給-- 元。

□2.經認定不符合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__類之__ □生活陷困第__類之__ ，□擬暫緩發給關懷救助金。

□3.其他處遇：協助申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中低收入戶 □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或住院看護補助 □福利服務及津貼 □社會保險 □轉介_____。

□4.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服務中。

一、 □具有多重脆弱因子之六歲以下兒童家庭優先轉介(符合資格者無須再勾選二選項直接轉介社福中心。**請逕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系統 http://ecare.mohw.gov.tw/Help 填報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

二、核予急難救助金後仍符合下列評估指標者：

(一)疑似保護事件：**(請逕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系統 http://ecare.mohw.gov.tw/Help 通報或填報保護事件通報，並填寫通報之表號)**

□1.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